

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联盟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

中文名：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联盟

英文名： China-ASEAN Information Harbor Digital
Economy Alliance

第二条 性质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领域行业协会、企业、投资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自愿结成的开放型、生态型产业联盟。

联盟办公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平乐大道 18 号中国东
信大楼

第三条 宗旨

本联盟旨在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信息、项目及资金等要素的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局面，有效推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现实问题。

1. 目标愿景：致力于实现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产业的数据资源共享，搭建和运营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行业的全球竞争力与国际话语权。

2. 创立原则：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开放发展、合作共赢。

3. 经营理念：共建、共创、共享。

4. 工作目标：

（1）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链内产、学、研、用、投各方互利合作，释放大数据生产力；

（2）搭建数字经济资源公共平台，促进产业链内资源要素流通；

（3）宣传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产业政策，为企业拓展市场提供政策支持；

（4）开展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标准制订和课题研究；

（5）加强中国—东盟在数字经济产业领域交流合作，提升双方数字经济产业国际竞争力。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宣传中国与东盟各国的数字经济产业合作政策，分享数字经济产业相关项目及投融资合作信息，传播数字经济产业合作业务知识。

第五条

促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合作信息服务，为相关各方包括政府部门、科研院校、行业商（协）会、企业等提供商务及科研信息和咨询，推荐合作项目。

第六条

推动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金融服务发展，促进资金与项目的有效对接。

第七条

主办数字经济联盟年会，并主办或承办与中国—东盟数字经济相关的合作交流论坛、专题研讨会、技术发布会、博览会等，促进联盟成员间互访互动，并做好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事项。

第八条

共享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科研成果，促进相关

科研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第九条

建设好“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官方门户网站，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数字经济产业信息共享、项目汇聚、资金融通及智库联盟等方面的平台作用，密切信息沟通，促进友好合作。

第十条

建设好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信息通讯网络，通过设立区域、行业及国别信息通讯员的方式搜集、共享及发布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商机、产业政策、研究成果、会展活动等信息。

第十一条

推动完善中国—东盟区域通信、互联网、卫星导航等重要信息基础设施，促进宽带网络覆盖、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促进各行业生产、运营、管理的数字化，鼓励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第十二条

探索在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信用、通关和检验检疫、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建立信息共享和互信互认机制的可行

性，加强金融支付、仓储物流、技术服务、线下展示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三条

提升中国与东盟公众数字化技能水平，确保从数字经济发展中获益。开展数字技能的在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数字技能，采取多种政策措施和技术手段来缩小数字鸿沟。

第十四条

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有关城市开展点对点合作，支持点对点城市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共享、促进信息技术合作。

第十五条

倡导共同协作开发数字经济产业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应用，这些国际标准应与包括世贸组织规则和原则在内的国际规则保持一致。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成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本联盟章程；
2. 热心支持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

自愿加入联盟并积极履行联盟成员义务；

3. 能在本联盟当中发挥实际作用。为充分体现本联盟的专业性和社会性，本联盟吸纳在中国及东盟各国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投资机构、高校及研究机构等单位成员。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联盟程序

1. 向联盟理事会提交入盟申请书；
2.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联盟理事会授予成员证。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1. 参加联盟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2.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优先取得联盟资源共享、联盟成员之间合作；优先获得联盟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4. 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联合攻关、重大产品和关键技术开发等创新活动；

5. 拥有获得联盟推荐，优先取得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权利；

6. 优先、优惠参加由联盟组织的专业技术、信息交流、考察、国际技术合作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在联盟的有关宣

传材料上，优先刊登成员单位的各项技术和产品信息；

7. 加入联盟自愿，退出联盟自由。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2. 积极参加和支持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3. 承诺向联盟提供可共享的研发资源。

4. 及时准确提供联盟需要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 and 统计数据。

5. 对联盟日常运行提供任何形式的投入、赞助和支持。

6. 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秘书处日常工作联系及向联盟提供可对外发布的本单位信息及业绩材料。

7. 对联盟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联盟成员提供的统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翻印和转售；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

8. 未经联盟内合作单位许可，不得私自将合作研究技术向联盟以外单位扩散。

9. 如联盟内合作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和范畴内完成所承诺的任务和责任，则该单位被视为自动退出联盟合作项目，并不再享受相应的权力和收益。

10. 不得私自以联盟的名义办理业务、举办活动或发表

言论。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分为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1. 理事单位：

(1)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2) 可参加联盟组建的专项工作组，提名专项工作组的负责人；

(3)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成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4)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成员组织的会议；

(5)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6) 可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7) 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2.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1)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2)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3) 可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4)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第二十一条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退出与除名

1.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
 - (2) 本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3) 本单位在联盟相关领域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2. 申请者获得联盟理事会批准即成为联盟的正式成员。
3. 联盟成员的退出

联盟成员提出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退出现联盟。

4.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明显违反本联盟章程，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组织架构

1. 联盟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联盟开展工作，决定联盟重大事务。联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联盟大会的职责：

- (1) 批准联盟章程的修改；
- (2) 审议批准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2. 理事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联盟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

- (1) 向联盟大会提交修改联盟章程的决议；
- (2) 解释联盟章程；
- (3)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
- (4) 决定联盟成员、会员的加入和除名；
- (5)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对联盟大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1. 秘书处职责

- (1)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2) 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3) 负责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4)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5) 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 (2) 提名副秘书长并报理事会审议；

- (3) 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 (4)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参加各种重大活动。

第五章 联盟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联盟经费主要来自成员单位的会费、政府财政资助、成员捐献、以及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包括各种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组织、联合招投标、国际合作等。

第二十五条 联盟的经费用于联盟开展各项活动、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及创新服务，以及与联盟工作有关的办公、专项工作和日常管理等开支。

第二十六条 涉及联盟研发项目和研发基金的支出，按约定的投入方式和比例执行。经费来源属于政府财政资助的，严格按国家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经费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负责编制经费预决算，经理事会审议批准执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由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单位财务机构管理联盟经费，接受理事会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成员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提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理事大会通过，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章程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